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第 14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鼓勵學生及時就醫，適時提供相關經濟幫助之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學生於在學期間因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憂鬱、慢性疲勞、暴食或厭食、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相關情形，且經精神科/身心科醫生診斷需醫療介入者。
- 三、補助項目：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醫藥費用，但不包括諮詢、住院及急診費用。
- 四、補助金額：依實支實付方式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 元，在學期間每年最高補助 6 個月。
- 五、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起 3 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
-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精神科/身心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
  - (三) 精神科/身心科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醫院或診之戳章）。
- 七、經費來源：  
學務處：推動學務輔育專案一捐贈款，如經費用罄，經本組於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及官方網站公告後即停止補助。
- 八、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